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6,985,7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8%）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朱汉梅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03,383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5,903,3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951,6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丰智能”）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朱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朱汉梅，属公司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人持有公司股份76,985,7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8%；其中：持有57,739,347股为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持有19,246,44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朱汉梅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03,383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5,903,3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951,6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等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朱汉梅女士相关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朱汉梅女士严格遵守所有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股东此前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朱汉梅女士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则，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朱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